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全体成员共计3名监事参加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方磊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参与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，也未发现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通过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母公司2012年半年度实现净

利润 80,382,928.44 元，加上期初留存未分配利润为 308,736,027.44 元，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9,118,955.88 元。

经董事会提议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3,35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66,675,000.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缺，同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8 月 10 日